

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文件

委托方：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39-RNZB

分标号：1分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优惠率：2.5 %。（ $\text{结算价} = \text{上限控制单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每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于次月 25 日前拨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清塘镇、钟山镇、回龙镇、同古镇、红花镇、花山乡片区的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1. 路肩：及时修补修复车辙、隆起、深陷、缺口、除草保持整洁、平整、无长草，无堆积和种植，保持横坡顺适，边坡坚固，稳定，无松散坍塌现象，与路面衔接平顺。2. 保持边沟排水畅通。及时养护排水设施和边沟，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和积水。3. 路面：及时修复公路产生的病害，同时清扫排除路面上的泥土、沙子、石块、积水、积雪、杂物等保持路面清洁。4. 桥梁：及时修复桥梁产生的病害，清除桥面污泥、积

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经常清理伸缩缝保持通畅，清除桥梁墩台周围的杂草、树枝、漂浮物等确保桥下流水畅通。5.涵洞：保持涵洞进出口水及涵洞内无堵塞物，排水通畅。6.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完好，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的完好无损，经常补漆、刷漆保证明显、清洁。7.发生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修复水毁产生的灾害情况。（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钟山县钟山镇西路32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542699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钟山县县城钟山东路南侧河东商贸城 A 地块 3 号楼 17 栋 5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32 9101 0400 1970 5

电 话： 19378628951

邮政编码：542699

2025 年 5 月 2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钟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与该项目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的服务单位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委托方：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钟山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受托方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受托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受托方施工前必须到委托方施工作业安全监督部门办理《施工作业许可证》。

(12) 受托方施工时应注意桥下安全，应设置施工防落网，防止物体落下，保证桥下火车行车畅通，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影响火车的正常通行或更严重的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并承担，委托方在此再次严重说明。

(13)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如有违反下列行为，每发现一次委托方有权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

- 1) 未向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报施工地点而擅自施工；
- 2) 施工点未设置施工警告灯号或者夜间未按规定开启施工警告灯；

- 3) 施工现场未放置施工作业许可证、不设安全员或者安全员不履行监管职责;
- 4) 施工人员上公路骑乘非机动车或者互相追逐嬉闹;
- 5) 不按规定办理竣工现场验收手续;
- 6) 施工标志设置不规范、不齐全,施工机械、材料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
- 7) 施工车辆不设警示标志;
- 8) 无许可证施工、持失效的施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施工;
- 9) 受托方驾驶或者雇请不符合公路行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辆进入公路或者施工车辆无牌无证;

(2) 受托方如有违反下列行为,每发现一次委托方有权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 1) 未经批准夜间擅自施工或者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施工;
- 2) 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工棚或者拆除路侧防护栏板、中央活动护栏及隔离铁丝网;
- 3) 随意排放施工废弃物污染公路或者未按指定地点遗弃施工废料;
- 4) 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不按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安全隐患;
- 5) 施工车辆未经批准擅自穿越中央活动护栏或者在施工区域外擅自倒车、逆行、掉头;
- 6) 施工车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超载、超限或者人货混装;
- 7) 运输施工材料或废料在公路上散落的;
- 8) 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施工作业人员上路未穿着反光标志服按 50 元/人进行处罚。

(4) 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受托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委托方: 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受托方: 钟山县开元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